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建立健全我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组织编制我市生态环境规划、计划;负责我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我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我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生态环境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督察协调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行政审批处(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放管理处)、综合处(应急与辐射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科技监测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85 人,均为行政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行政在职 77 人,工勤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47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6627.3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74.37	本年支出合计	6627.32
上年结转结余	3352.9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627.32	支 出 总 计	6627.3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27.32	3274.37	327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2.95	3352.95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6627.32	3274.37	327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2.95	3352.95	0.00	0.00	0.00	0.00
3070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627.32	3274.37	327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2.95	3352.95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27.32	0.00	6627.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7.32	0.00	6627.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00	0.00	369.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00	0.00	369.00			
21103	污染防治	5953.84	0.00	5953.84			
2110301	大气	1058.80	0.00	1058.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95.04	0.00	4895.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48	0.00	304.4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0.00	304.48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74.37	一、本年支出	6627.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352.95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2.9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6627.3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 入 总 计</b>	<b>6627.32</b>	<b>支 出 总 计</b>	<b>6627.32</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27.32	0.00	0.00	0.00	6,627.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7.32	0.00	0.00	0.00	6,627.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00	0.00	0.00	0.00	369.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00	0.00	0.00	0.00	369.00
21103	污染防治	5,953.84	0.00	0.00	0.00	5,953.84
2110301	大气	1,058.80	0.00	0.00	0.00	1,058.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95.04	0.00	0.00	0.00	4,895.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48	0.00	0.00	0.00	304.4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0.00	0.00	0.00	304.48

公开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2022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公开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2022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公开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27.32	3,274.37	0.00	0.00	3,352.95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6,627.32	3,274.37	0.00	0.00	3,352.95	0.00	0.00	0.00	0.00
3070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627.32	3,274.37	0.00	0.00	3,352.95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5,145.82	3,274.37	0.00	0.00	1,871.45	0.00	0.00	0.00	0.00
42010021307Y000002541	污染防治与管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871.45	0.00	0.00	0.00	1,871.45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307Y000000132	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969.89	2,9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307Y000000134	自然生态保护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304.48	30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81.50	0.00	0.00	0.00	1,481.5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1307T000000001	减污降碳研究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369.00	0.00	0.00	0.00	369.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1307T000000002	2021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53.70	0.00	0.00	0.00	53.7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1307T000000003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058.80	0.00	0.00	0.00	1,058.80	0.00	0.00	0.00	0.00

# 公开表 10-1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阎忠宁	联系电话	8580586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p>1. 《2021 年武汉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以国考、省控水体为重点,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 选取省控湖泊武湖为试点, 开展水生态调查。</p> <p>2.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 根据《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 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核算和调度, 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武汉市 2021 年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考核办法》(武大气〔2021〕3 号); 根据《人工增雨作业协议》(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市气象局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 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关于加快在街道(乡镇)布设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环委〔2021〕1 号), 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各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全覆盖。各区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布设、运维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87 号)第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分析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来源, 根据工程体量、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并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 推进武汉市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2021 年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p> <p>4.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 按行业逐步推进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生态环境部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5. 国家长江驻点任务工作年度考核要求。</p> <p>6.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关于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等有关工作的函》、《关于开展湖北省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核查的通知》; 《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 号)、《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手续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鄂价环资规〔2013〕115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3 号); 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环办核设函〔2020〕215 号)、《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0〕3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环办应急函〔2021〕179 号), 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湖北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鄂环办〔2021〕41 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时间: 2021.1-2021-12</p> <p>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水处、大气处、土壤处、科监处、综合处、审批处等部门的工作经费。</p>		

项目总预算	2969.89	项目当年预算	2969.89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为3119.35万元，2021年为4706.26万元，2022年减少1736.3737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69.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9.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69.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污染防治与管理	各类资料印刷费用	印刷费	16	1. 印制环境状况公报等3万元； 2. 无废城市相关资料10万元； 3. 空气专班印刷相关资料3万元。	
	开展全市环境质量污染防治与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2375.07	1. 水处组织开展梁子湖斧头湖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研究8万元、典型场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分析与对策研究53万元、武湖水生态调查47.9万元； 2. 大气处组织开展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160.86万元、大气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27万元、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服务150万元、全市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180.075万元、人工增雨600万元、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分析服务(2019.10-2020.10)33.4万元、全市街道(乡镇)小型空气站运维质量监督管理服务167.6万元、大气污染扩散条件不利时段大气污染问题巡查45.32万元、2022年度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分析服务60万元； 3. 土壤处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74.96万元、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50万元； 4. 审批处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管理45.78万元； 5. 科监处组织开展东湖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生物多样性评估71.4万元、重点湖泊蓝藻水华的防治技术研究2.5万元； 6. 综合处组织开展2022-2023年度环统工作核查33万元、2022年度排污权交易手续费40万元、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编35万元、高风险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第三方排查45万元、企业应急预案合理性评估18万元、“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40.2万元；2022-2023年度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81.6万元。	
	开展拍摄“无废城市”宣传片等相关活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29	1. 拍摄“无废城市”宣传片，通过报纸、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多途径进行宣传30万元； 2. 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考核结果并在党政机关主要报刊上公开20万元； 3. 应急工作经费809.2662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典型场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分析与对策研究	1	53			
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	1	100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服务	1	150			
武汉市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项目	1	180.075			
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分析服务(2019.10-2020.10)	1	33.4			
武汉市街道（乡镇）小型空气站运维质量监督管理服务	1	167.6			
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1	74.96			
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管理	1	40.88			
武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生物多样性评估	1	71.4			
公务印刷（环境状况公报、排污许可证等印制经费）	1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守居民饮水安全底线；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十四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科技与监测	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等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推进武汉市重点湖泊东湖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持续推动东湖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基础工作。完成国家长江驻点任务工作年度考核；完成编制相关区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措施技术指南；完成东湖本底生物多样性初步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新增发证、延续、变更全覆盖。				
环境应急与辐射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管。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可以健全完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预防、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加强应急预案备案事后监管，及时发现突出问题，为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考核比例	≥95%	计划标准
			完成武湖水生态调查报告	1本	
			印制环境状况公报	800本	计划标准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机制	≥1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待省厅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国家、省相关要求
			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等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	完成国家长江驻点年度考核	武汉市驻点跟踪任务考核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	稳中向好	计划标准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	不低于IV类水质	水质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V类	待省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督促排污单位树立“无证不得排污”、“不按证排污违法”的法律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武湖水生态调查报告	/	/	启动调查工作	现场工作记录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0	7期	9期	计划标准
			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			4本	计划标准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	≥1440	≥540	≥1080	计划标准
			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	22期	22期	≥16期	计划标准
			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	0	0	1	《“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完成《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	/	/	1本	计划标准
			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			51本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1.8%	≥81.8%	待省明确后确定
	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	≥90%		≥90%	≥90%	计划标准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	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100%	100%	国家、省相关要求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几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	IV类水质	III类水质	IV类水质	水质报告
			提升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V类	≤9.1%	≤9.1%	待省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督促排污单位树立“无证不得排污”、“不按证排污违法”的法律意识	督促排污单位树立“无证不得排污”、“不按证排污违法”的法律意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 公开表 10-2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生态保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闫忠宁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武汉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p>1.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135号）。</p> <p>2. 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51号）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武环委办〔2020〕12号）关于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的要求。</p> <p>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p> <p>4.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关于“严格考核监督”的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评估工作。</p> <p>5. 《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巡视反馈湖泊水质问题整改暨重点整治湖泊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河湖办〔2021〕7号），开展“湖边塘”治理，湖泊蓝线外 5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精养鱼池，推进养殖尾水治理。</p> <p>6.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0〕73号），要求各省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 2022 年起，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覆盖全国，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工作方案》（鄂环办函〔2021〕87号），要求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到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区自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等工作。</p> <p>7. 《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要求武汉市应在 2025 年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明确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具体规程和考核指标；《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号）明确提出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具体要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知》（武政规〔2021〕12号）明确了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需开展的具体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时间：2021.1-2021-12</p> <p>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的工作经费。</p>		
项目总预算	304.48	项目当年预算	304.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为 232.2 万元，2021 年为 150 万元，2022 年增加 154.4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4.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4.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开展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304.48	1.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 15 万元； 2. 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 20.69712 万元；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27.18 万元； 4.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 42.15284 万元； 5. 涨渡湖“湖边塘”水产养殖面源污染对周边湖泊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评估 39.45 万元； 6.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 60 万元； 7.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技术支持项目 1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技术支持项目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然生态保护	1.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 2022 年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 2. 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 and 年度核查报告。 3. 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启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任务下达文件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3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各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摸底评估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各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4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培训交流会材料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请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技术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佐证材料汇编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验收现场迎检材料、汇报演示材料	1 套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职责，探索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流程和工作机制			计划标准
			推进武汉市国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统筹推进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相关工作，系统评估武汉市及各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现状，开展武汉市各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培育指导，加快推动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			计划标准
			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	现场核查各相关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指导各区对按时更新问题台账，及时反馈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通过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平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改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核查，督导各相关区着力改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计划标准
			国土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	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0	62	60	计划标准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	/	1个	计划标准
			农村环保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	13套	13套	按工作进度实施	计划标准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1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2022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各区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100%	按工作进度实施	计划标准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	/	/	100%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	/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备注：1. 项目属性：常年性项目、新增项目；支出项目类别：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2. 支出经济分类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附件10）填报。

##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2022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627.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070.84 万元，下降 31.66%，主要是：一是上级下达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减少；二是购买大气网格化监测数据服务等项目所需经费较上年减少。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662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4.37 万元，占 49.41%；上年结转结余 3352.95 万元，占 50.59%。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6627.32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27.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274.37 万元、上年结转 3352.95 万元。支出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7.3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274.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88.95 万元，下降 30.66%，主要是购买大气网格化监测数据服务等项目所需经费较上年减少；(2) 上年结转 3352.95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均为项目支出 6627.32 万元，占 10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369 万元，主要是增加全市减污降碳研究相关工作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105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14.6 万元，下降 67.65%，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4895.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62.5 万元，下降 8.63%，主要是购买大气网格化监测数据服务等项目所需经费较上年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304.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4.48 万元，增长 102.99%，主要是加大对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技术、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等资金投入。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6627.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3274.37万元、结转结余3352.9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2969.89万元，主要用于典型场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分析与对策研究、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等全市环境质量污染防治与管理相关工作。

自然生态保护304.48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等全市农村生态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污染防治与管理1871.45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等工作及保障跨年度执行项目的合同尾款。

减污降碳研究经费369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全市减污降碳研究相关工作。

2021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53.7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等相关工作。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1058.8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二三期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2022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10.02 万元。包括：环保监测设备 53.7 万元，服务类 1656.32 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755.07 万元。其中：专项规划编制研究 27.18 万元，第三方监督、评估等基本公共服务 410.44 万元，专业技术监测等技术性服务 139.18 万元，统计调查服务等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017.41 万元，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160.86 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714.0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9744.4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减少国有资产 91.93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正常报废处置一批资产。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6627.3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